

人间物语
Renjianwuyu

只取一瓢

——读秦闪云获奖作品《老家什——瓢》

□冯德良

一件老家什——瓢,被山东省作协会员、单县作协主席、单县民俗博物馆馆长秦闪云写出了花样,竟然获得了由山东省散文学会、牡丹晚报共同举办的2022“牡丹杯”全国散文大赛二等奖,并和获奖的全国散文作家们一同走进菏泽观赏牡丹。

过去的岁月,我们鲁西南乡村几乎每家都有一到两把,甚至更多的瓢,可以用来在水缸中舀水,或者用来在面瓮里擦(wa)面,因而人们就把舀水的叫水瓢、擦面的叫面瓢。因为瓢和乡下人的生活息息相关,便有了“锅不动瓢不响”之通俗说法,当然,现在也有了“柴米油盐浸透着星辰大海,锅碗瓢盆盛满诗和远方”的诗意图。

秦闪云把瓢作为文章的切入点,娓娓道来,把普通的家什融入了人的故事、人的情感,继而牵出了许多我们熟悉的生活场景和画面。“20世纪六七十年代,我这个年龄的人大都有一个苦涩的童年……那时,谁家断粮缺面都是常事,邻里之间互相借借再正常不过了……”作者家里劳力少,工分就少,分的口粮自然也少。经常向邻里借上一瓢两

瓢面也就更是常事了,妙就妙在作者通过母亲“借平还尖”的平常小事,写出了母亲乃至中国农民们仁义厚道的情怀,让文章极接地气,让人爱看。作者对母亲把瓢里的面摁了又摁,按了又按,溜尖溜尖,尽可能多还给人家时的情形记忆犹新,那么作者豪爽、诚信、厚道的脾性定是受到老人家的熏陶才养成的!

庄户人家过日子谁家也离不开锅碗瓢盆,说起瓢来,有些年轻朋友可能不知何物,它的作用类似于今日由铁皮、铝、不锈钢、塑料等材料做成的水舀子,但那个时候这些原材料有的还没有研发,有的很贵,远不及自家在院落的角落里种上一窝葫芦,自己制作瓢简单。其实,人们种植葫芦的另一个目的是因为嫩嫩的葫芦是一道鲜美的菜,家里没菜了,去架上摘来一个葫芦,顺便捞来几个辣椒,把葫芦去皮去瓢,切片,锅里放油,放入辣椒,待油的颜色有了红色,倒入切成片的葫芦翻炒,加入适量的水,盐适量,酱油少许,中火焖熟,收汁,味美可口。

到了霜降前后,把葫芦从秧子上摘下,放到窗台上晾晒,“等成熟的葫芦摘完晒干后,也

就到了冬闲了。他就锯葫芦开瓢,对称打线,一丝不苟,慢锯慢拉,声如唱歌。一分两瓣,一模一样……”锯开的葫芦,稍加修理,就成了瓢,使用久了,就是老家什。这就是由葫芦到瓢,再成为老家什的过程。种植葫芦简单,用葫芦制作瓢过程简易,使用轻便,持久耐用,受人喜爱,瓢能够存在于千家万户就很自然了。

“借平还尖”看似极为简单平常的事儿,却受到了作者的极力推崇——“这就是规矩,不可逾越。这就是几千年来,中国农民坚守的最低门槛的底线,这就是中国农民仁义厚道的最基本做法。”

也许是和他所从事的职业有关,秦闪云对一些老家什情有独钟。而现在农村自来水的普及,铝盆、不锈钢制作的水舀子已经取代了瓢,让瓢走向了时光的背后,成为老物件,也让这件老家什装满了作者对童年的回忆,每到把葫芦开成瓢的时节,或者听到邻居开瓢的拉锯声,母亲总是吩咐作者“去你大叔那里要两把瓢去吧,你看面缸里的干裂了,都缝了几次了。水缸里的也让你把瓢摔掉了。”“是的,每到放学或者割草回来,端起



舀子咕咕瞪瞪就是一大气豪饮,喝完爱把瓢往缸里打水漂,打不准碰到缸沿,就把瓢把儿碰坏了。”不打自招,作者承认了瓢的损坏和自己的淘气有关。夏日里,酷暑难耐,在外面疯了一头汗,回到家里舀起一瓢凉水,如同绿林好汉们大碗喝酒一般喝进肚子里,有时候水顺着嘴角还会流到肚皮上,用手一抹,大喘一口气,那叫个爽,那叫个痛快!

瓢和水缸也算绝配,水缸怕碰,水瓢怕沉。假如作者当年使用的是不锈钢的水舀子,喝完水往水缸里一扔,别说打水漂了,那缸准会应声而碎,使用水瓢,即便盛满了水,它依然会漂浮着,作者喝过凉水后爱把瓢往缸里打水漂,一次打得

准,两次打得准,第三次呢?打不准的时候,瓢只有牺牲自己,来保护水缸。物的和谐,莫过于水缸和瓢了。

社会再进化,生活水平再提高,人们心中珍藏的记忆却不会消失,一如作者笔下的瓢。“想起我放学放羊回来那酣畅淋漓地喝水,那拍着鼓起的肚子打着饱嗝的惬意,那喝完水把瓢扣在头上的丝丝凉意,感谢瓢,给了我苦涩却也丰富快活的童年,瓢教会了我做人,教会了我少说话多干活的哲理。”写至此,作者笔锋一转——“我感觉,瓢就是我的图腾!”戛然而止却又让人回味无穷。

写至此,我也赶快收笔,怕挂一漏万,按倒葫芦瓢起来!

心香一瓣
inxiangyiban

书事

□孔伟建

2023年4月23日,谷雨刚过,阴雨不绝,恰逢第28个世界读书日。室内静坐,不觉想起一些跟书有关的往事。

1990年,我第一次冲击中专学校失败,决定第二年再次复读。那年暑假,我从失败的阴影与颓丧之中走出来,重新开始了逐梦之路。

白天,要帮家里干农活。家中七八亩田地,农活很多,除草、施肥、锄地。到了晚上,就开始日复一日地复习功课。那年头,农村用电很紧张,煤油灯和蜡烛是照明必备之物。

夏天,酷热难耐,蚊子又多。入夜,饭后,我光着上身,穿着短裤,走进闲置着的那间专门供我学习的房里。为防止叮咬,我干脆用盛100斤化肥的大塑料袋将两条腿装起来,在大腿根处用绳子扎上。有电的时候,抓紧点滴时间,

那年,适逢政治教材改

读书,演算,背诵。我端坐在桌旁,看着我和哥哥的身影投射到墙壁上,看着从门窗里刮过来的风将火焰吹得摇摇晃晃,看见一只只壁虎在墙壁上静静地趴着等候猎物,听见耳边不时飞过的蚊子的嗡嗡叫声,想着不可预知的明天。

村庄,对我而言是一种顽强的存在。我依赖它,又想快速离开它,去更远的远方。

乡村的夜晚,安静过滤了一切,我喜欢那种灯下的安静。偶尔,邻家的狗会叫几声。夜深,还会传来猫头鹰的叫声,隐匿在我看不见的地方。

那样的年月,向现在的孩子讲起来像是故事,我却终生难忘。

1991年,我在离家七八里路的一处乡中学复读,准备再次冲击中专学校。

那年,适逢政治教材改

版,书源十分紧缺,又没处去借,眼看考期越来越近,教材依然没有着落,急得我团团转。

因病在家休学的哥哥听说了,二话没说,去附近经销店买了几张白纸,回来后比量着书本大小用刀子整齐地裁了,然后用订书机钉起来,郑重其事地对我说:“你把老师的教材借过来,我抓紧给你抄下来。”就这样,大哥不顾病痛,几天时间就将不厚的一本政治教材完整地抄写完毕。

当他把手抄本交到我手上时,我双手接过,感觉非常沉重,眼泪差点掉下来。我二话没说,使劲点了点头。

大哥写得一手好钢笔字,字迹潇洒清秀,那手抄本看起来、读起来、用起来简直是种享受。就这样,在教室里,我用着跟别人不一样的版本,看着它就仿佛哥哥陪在我身边。当年,我以优异成绩被一所师

范学校录取。我明白,这背后是哥哥使劲推了我一把。

30多年过去了,可惜那本手抄本已找不到了。

三

县里的新华书店,以前在各乡镇都有分店。三十多年前,在我就读的乡中学门南不远处,就有一处。

规模不大,三间平房,一处院落。玻璃窗外用木栅栏罩着,仅有两名店员。

尽管规模很小,可在信息闭塞的当年,这里却像一方新奇直通外面的世界。

玻璃柜台,木头书架,分层摆放着花花绿绿的书本。记得当年,我就是从这方书店的柜台里,看见了一本大众电影封面上,美得不可方物露着两颗小虎牙的巩俐,那种视觉冲击对一个懵懂少年的影响至今难忘。因此,我还订阅过几年《大众电影》。

四

我八岁入学,小学五年。读初一那年,十三岁。

暑假里,哥哥不知从哪里借来台照相机,说要为我照张相。我对哥哥说,给我拍张看书的照片吧。

于是,我煞有介事地开始准备,穿上那件压箱底的白色的的确良褂子,找了本《作文通讯》,我把拍照背景选在了后宅那棵椿树下。

这棵树,树冠茂密,夏天的阳光投下来,洁净静谧,正好看书。我倚靠在椿树树干上,手里捧着那本杂志,沉浸其中,嘴角微笑。哥哥摁下快门,为我留下了美好青春的记忆。

照片洗出来后,我非常喜欢,仔细放进影集,此后多年,时常翻看。

那种美好,是关于读书的。